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89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沈美佑

債 務 人 李若潔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9年7月31日、110年11月2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8,480,000元、3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9年7月27日、140年1月21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民國109年8月5日、110年11月23日向聲請人借用15,400,000元、3,0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苓雅	林德官	一	2670	1,093	100000 分之1405	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 用途及面 積		
1	21049	林德官段一小段2670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14層樓房	四層：	陽台：	全部	
		青年一路17號四樓			86.02	10.74		
					合計：	雨遮：		
					86.02	12.49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林德官段一小段21072建號5559.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1434 (含停車位編號16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316)	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